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1,767,940股，发行价格为5.6563元/股，最终由一名认购人实现认购并完成缴款，共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本次发行主要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830号《关于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为：1086700000102634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实际情况

因资金监管银行不能为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网银，为方便使用，公司将专户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转入基本户金额 (元)	具体使用用途	具体使用金额(元)
2018-7-4	5,000,000.00	工资、社保等薪酬支出	752,329.66
		采购款支出	1,125,431.96
		税金支出	755,807.05
		日常员工费用报销及手续费等	1,098,939.61
		余额	1,267,491.72

针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提请股东大会追认审议。除上述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瑕疵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三、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使用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08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的议案》，针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使用事项进行追认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